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

（2011年8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发布 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　为加强地名管理工作，实现地名标准化、规范化，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:

（一）州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等行政区划名称；

（二）山、河、湖、泉、冰川、沙漠、戈壁、盆地、草原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；

（三）自然村、农牧点、集镇、城镇、街路巷、居民区、片区等居民地名称；

（四）门（院）、楼（幢）、单元、户等门楼牌号名称；

（五）台、站、场、口岸、铁路、公路、桥梁（立交桥）、隧道、水库、渠道、堤坝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、市政设施、基础设施名称；

（六）大厦、花园、别墅、山庄、商业中心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；

（七）文物古迹、纪念地、历史遗产保护地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、公园、广场、体育场馆，以及墓地、教堂、清真寺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公共场所、文化设施名称；

（八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。

第四条　县（市）以上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。

公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工商、语言文字、文化、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负责地名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　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应当遵循下列原则:

（一）维护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；

（二）反映当地历史、文化和地理特征；

（三）尊重历史沿用名称和当地群众意愿；

（四）统一管理，分类、分级审批。

第六条　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（一）行政区划名称，按照国务院《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的规定审批，乡（镇）名称，由州、市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，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；

（二）国内外著名的或者涉及国界走向、省级界线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，报国务院审批；自治区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由所在地州、市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，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；其他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由所在地县（市）民政部门提出意见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；跨州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，报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；

（三）居民地名称、门楼牌号名称，由县（市）民政部门提出意见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；

（四）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、市政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公共场所、文化设施名称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向同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第七条　新建居民区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，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规划审批前，应当向所在地县（市）民政部门办理地名登记审核手续。

第八条　禁止命名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名；已经命名的，应当更名:

（一）同一城镇内的居民区、片区和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，以及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重名或者同音的；

（二）随意简化少数民族语地名的；

（三）以外国地名命名地名的；

（四）以国家领导人姓名命名地名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命名的其他情形。

除满足社会公益事业或者公共资源特许经营需要外，不得以企业名、产品名、商标名或者人名命名地名。

第九条　依照本办法审批、登记的地名为标准地名。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、更名。

因自然变化、行政区划调整或者城乡建设等原因而消失的地名，按原审批权限和程序予以销名。

标准地名由县（市）以上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并负责编纂出版。

第十条　标准地名的书写、译写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（一）书写汉字地名，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汉字；

（二）书写少数民族文字地名，应当使用自治区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正字正音法；

（三）公共场所书写地名，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和汉字；

（四）汉字译写少数民族语地名，应当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其标准语音为基础，按照汉语普通话读音，使用规范汉字译写；

（五）不同民族在同一聚居区有不同地名且无统一汉字译写的，应当选择当地通用的语种进行汉字译写。

拼写、转写地名，应当遵守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《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》。

第十一条　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文往来、信息发布、对外交往中应当使用标准地名。

公开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（册）、音像制品、书籍或者发布与地名有关的信息，出版或者发布单位应当使用标准地名。

第十二条　行政区划界位、居民地、专业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场所、文化设施以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，应当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设置地名标志。

第十三条　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所在地县（市）以上民政部门统一组织，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和管理。

第十四条　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涂改、损毁地名标志。

确需临时移动地名标志的，应当征得批准设置该地名标志的部门同意，采取措施确保地名标志有效设置，并在事后及时恢复原状。

第十五条　县（市）以上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建立地名档案，并为需要查询地名档案有关内容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利。

第十六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县（市）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十七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，由县（市）以上民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；逾期未恢复原状的，可以处该地名标志造价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。

第十八条　县（市）以上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九条　违反本办法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　本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。1989年9月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